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楊子瑩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
電子信箱：tzuying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209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20963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096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6/24



041150055484 有附件